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J.P.Morgan
摩 根 大 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或“本行”）编制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以供公众参阅。

1. 公司介绍 2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4
3. 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6
4. 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7
4.1 信用风险管理 8
4.2 流动性风险管理 10
4.3 利率风险管理 12
4.4 市场风险管理 12
4.5 操作风险管理 14
4.6 声誉风险 16
5. 内部审计 18
6. 公司治理 19
6.1 股东大会 19
6.2 董事会 19
6.3 监事及履职情况 21
6.4 主要高级管理层 23
6.5 薪酬情况 23
6.6 组织架构图 27
6.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28
7. 2020 年度重要事项 29
8. 企业社会责任 30
9. 股权信息 32
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4

1. 公司介绍

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1905-F1912,F2012B-F2019A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 亿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法定代表人：　邹炼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在中国共设有 8 家分行。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05-1912, 20 层 2012B-2019A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000
传真：+86 10 5931 8884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15-1920 单元, 20 层 2010-2012A 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888
传真：+86 10 5931 801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502-4503 室、4604 室、4606-4607 室、4702-4707 室、4802-4803 室、4805-4808 室
邮编：200120
电话：+86 21 5200 2288
传真：+86 21 5200 229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电梯楼层 38 层 8A 单元、9、10、11 单元
邮编：300022
电话：+86 22 2317 6666
传真：+86 22 2317 666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6 楼 1606-1608 单元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6293 5188
传真：+86 28 6553 777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8 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6 层 2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 20 2801 5000
传真：+86 20 8527 266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 3 座第 26 层 03 室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3299 0700
传真：+86 755 3337 831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5 号
奥威斯发展大厦 22 层 G 单元
邮编：150001
电话：+86 451 8732 5288
传真：+86 451 8572 008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 24 幢 B 区 701-702 室
邮编：215028
电话： +86 512 6799 5788
传真：+86 512 6799 5799

2. 董事长及行长致辞

1921 年，摩根大通的前身公司在中国开设了首家分行。此后的 100 年里，随着中国的市场和商业环境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摩根大通也与中国共同成长。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里程碑是 2007 年摩根大通银行在北京注册成立了本地法人银行——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们也是首家将本地法人银行总部设在北京的外资银行。

一直以来，摩根大通都是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见证者、受益者和积极参与者。我们的本地法人银行自成立伊始，就致力于积极把握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机遇，业务版图和覆盖地区不断扩大。目前我们通过覆盖北京、上海等主要城市的 8 家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我们的目标是在中国境内建成与境外同样完备的企业银行业务，为本土客户提供更多符合摩根大通全球统一标准的、世界一流的产品与服务。

2020 年是非常特别的一年。新冠疫情虽然给所有公司、机构乃至个人都带来了前所未遇的挑战，在集团的支持和所有同事们的齐心协力之下，我们继续朝向公司的发展目标稳步前行。

继 2009 年和 2012 年分别注资 20 亿元人民币和 25 亿元人民币后，在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确定性频现的 2020 年，母行继续对我行增资 15 亿元人民币，充分体现了集团在这一非常时期对中国市场的信心以及对我行实现中国发展战略的有力承诺。

雄厚的资金实力、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行业领先的资产质量以及在困难环境中对客户不变的支持为我们在业内赢得了高度评价。2020 年 2 月，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得标普信评 AAAspc 主体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0 年 8 月，我行上海分行的同事和摩根大通旗下其他业务条线的员工一起，陆续入驻陆家嘴地标性建筑——上海中心。这座中国第一高楼也是全球最高科技的楼宇之一。此举再次体现了摩根大通对中国这一重要市场的坚定承诺。

对摩根大通和我们的众多客户而言，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机会之一。我行以“全面引进摩根大通集团优势，支持在华业务发展”为战略愿景，将客户关系、产品能力、技术、人才、社会责任作为战略重点。

以客户关系为例，我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抓住重大战略发展机遇，把握客户业务的跨境流动，为“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各类客户提供服务，成为其战略优选伙伴；为参与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投资者提供跨境服务，积极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借势中国经济 V 型复苏对全球市场经济恢复的有利支持，引导更多外资流入，为中国金融市场的全面开放和发展做出贡献。

在产品能力方面，凭借摩根大通集团的全球网络和广泛服务，跨境业务一向是我行的业务强项。我们目前开展的相关业务共有 6 类，包括跨境债券发行、股权融资和并购咨询，金融市场销售，存托凭证业务，全球托管业务，环球贸易服务，美元等外币清算，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务。

特别要提到的是，2020 年，我们在跨境支付领域硕果累累：摩根大通银行获批成为上海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 2.0 首家试点银行，为试点企业的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提供更加便利的跨境结算服务。摩根大通全数字化跨境支付解决方案也荣获上海金融创新奖的荣誉和肯定。

受益于中国不断推进金融市场开放的各种政策，在集团层面，我们在 2020 年取得了几项比较重大的进展：摩根大通控股的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于 3 月正式开业，为中国以及国际客户提供全方

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证券承销与保荐。6 月，摩根大通的期货业务获得证监会核准，成为国内第一家外资、全资控股的期货公司。摩根大通的资产管理业务也与合资伙伴达成商业协议，计划收购其在合资基金中的股权。

摩根大通与中国金融市场共同发展，并积极为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放贡献力量。举例来说，以人民币计价的高流动性中国政府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被纳入摩根大通旗舰全球新兴市场政府债券指数系列。这是中国债券市场发展的里程碑事件。我们预计在中国债券被纳入包括摩根大通指数在内的全球三大主要固定收益基准指数后，将为中国带来高达 2500 亿到 3000 亿美元的资金流入。

除了引入国际投资者，在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的进程中，摩根大通还持续分享了我们的全球视野、行业专长以及创新的解决方案，并引进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等方面的丰富经验。

此外我们也将积极响应中国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继续参与以及推进长三角区域、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建设。

回顾过去的一年，新冠疫情的全球大流行让 2020 年成为极其特殊的一年。在疫情期间，摩根大通调动全球网络和资源，借助业内领先的技术和平台，采取多项灵活措施，全力支持客户购买医疗物资、发放工资付款、紧急融资、资金划拨、大宗商品及证券市场风险管理等需求。

2 月，为助力中小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协助其尽速复工复产，摩根大通携手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发行中小企业专项(疫情防控)社会责任债券，这是境外中资商业银行第一笔“抗疫”主题的债券发行，也是迄今境外市场中资机构第一笔获得社会责任认证的债券。

9 月，摩根大通作为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之一，协助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发行 8 亿美元高级无抵押绿色债券，总认购超过 17 亿美元，为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协同发展提供创新、安全、标准的渠道，推动树立大众绿色责任投资意识，扩大绿色金融社会效应。

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摩根大通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积极加入新冠肺炎抗“疫”行列，于疫情发生后的 1 月 30 日第一时间宣布捐赠 100 万美元，并发动员工捐款和实施企业配捐，联合中国扶贫基金会设立抗疫基金，通过资金支持、物资支持等方式定向用于湖北省武汉市的疫区医院、医务工作人员的疫情抗击及防治工作，并持续关注疫情进展，为疫情后期问题处理提供帮助。

今年是摩根大通在华展业的一百周年。展望 2021 年，百年华章，再启新篇。我们很高兴在摩根大通在华下一个百年开启之际，实现了在中国业务的全面发展，包括投资和企业银行、环球企业支付、市场业务、证券服务、商业银行以及资产管理等各个领域。我们衷心期待开启与中国共同发展的下一个崭新篇章。



Mark Leung 梁治文
董事长



Lily Zou 邹炼
行长

3. 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2020年末，本行总资产为人民币61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40亿，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和衍生金融资产有所增加。本行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较好，没有不良资产或坏帐。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2020年末，本行总负债为人民币51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39亿，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和衍生金融负债的增加。本行整体流动性状况在2020年始终保持稳健，所有流动性相关指标维持良好水平。

2020年度，本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5亿元，税前利润为人民币2.0亿元，与上年度相比均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减少。

2020年度，本行营业支出为人民币9.5亿元，与上年度相比增长2%，主要是由于业务及管理费和其它业务支出有所增加，但增加幅度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表现出严格的支出控制。

根据财政部要求，本行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30%
资本充足率	21.71%
核心一级资本	10,121,296,93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195,927,002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21,296,935
一级资本净额	10,121,296,935
总资本净额	10,317,223,93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7,527,739,264

具体详情参见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风险与本行的经营活动密不可分。在发放贷款、提供投资建议、资本市场做市、提供其他产品及服务时，本行需要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行的总体目标即通过业务和风险管理，在服务客户及投资者的利益和保护银行自身安全之间达到平衡。

本行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需要：

- 承担责任，公司中每个人都有发现及上报风险问题的责任；
- 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负责其内的风险识别、评估、数据及管理；
- 全公司的风险治理结构

本行采用规范且平衡的薪酬框架，并且有良好的内部治理和独立的董事会监督。

风险管理部门

本行采用全公司范围内实施的风险治理和监督框架。本行设立了由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组成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由首席执行官任命、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管理公司的风险治理框架。本行各产生风险的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依照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认定的参数以及各部门自己的管理层认定的风险和控制标准来运作。业务部门和司库部门，包括各条线的运营部门、科技部和控制管理部门被视作第一道防线，负责对风险的识别和执行对风险的控制。第一道防线应遵守相关法律、条款和法规进行风险管理，并负责执行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设立的风险管理结构（包括政策，标准，限制，阈值和内部控制）。

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形成了第二道防线。独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独立评估，并负责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执行独立风险管理职能相关的政策及流程。

内审部门作为独立部门，在风险管理方面充当第三条防线。

另外，还有其他部门也对公司的风险控制做出了贡献，包括财务、人力资源、法务等。

风险治理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董事会授权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银行高层管理者对各类风险的控制, 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定期评估本行的风险政策、风险管理与风险承受水平，并就提高银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质量提出相关建议。

执行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的最高级别委员会。由首席风险控制官担任主席的风险委员会向执行委员会汇报，监督银行各类固有风险, 包括但不仅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风险偏好

摩根大通风险偏好是对本行风险偏好的概述。风险偏好框架整合了风险控制、收益、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目标回报率，从而设定了公司的风险偏好，以实现主要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仅限于股东、储户、监管和客户）的目标。

对定量参数的风险偏好是基于定期评估过程中决定的公司经营策略、风险承受以及资本和流动性计划而设定和评价的。公司风险偏好为以下风险的定量参数而设定：盈利风险、资本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结构化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对定性参数的风险偏好是基于公司已有的风险控制框架而设定和评估的。这些框架由公司治理政策管理，公司的每个部门都必须承担评估和管理部门内部风险的职责，以达到公司的风险管理标准和管理层制定的风险控制标准。各业务部门是公司风险治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能部门也要对他们所造成的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将问题上报给有关风险控制会议。因为公司对部分风险的偏好无法量化，公司层面的风险偏好为以下风险类型而设定：1）操作风险；2）合规风险；3）商业行为风险；4）商誉风险。

4.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以及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信用风险管理是负责监督、管理和测量本行内信用风险，定义信用风险政策和程序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向本行的首席风险控制官报告。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以下方面：

- 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
- 监控、测量并及时调整相应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交易和额度审批等项目
- 设置集中度限额，制订风险承担指引
- 管理特别情况下的风险敞口及不良贷款
- 估算信用损失并确保合适的信用风险资本管理

本行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持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公司可以在交易和客户层面上准确评估、适当审批、定期监督、主动管理信用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框架确立了信用审批权限、集中度限额、风险承担方法、组合审查参数和问题贷款管理方法。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审批程序由董事会决定。经本行董事会授权，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监督和实施与本行信用风险有关的政策和规章制度；同时，确保对总体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信用风险水平及信用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恰当的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全部为本行董事会成员，每季度召开会议，信用风险管理是其中的一项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或审阅信用风险政策制度、全行信用风险资产组合季度贷后检查，信用风险季度压力测试结果、国别风险等信息。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本地法人银行的执行委员会和首席风险控制官以确保高管层面适当的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委员会，监督银行各类固有风险，其中包括信用风险。首席风险控制官为风险委员会主席。风险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信用风险管理是其中的一项议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或审阅本行非政策性文档（除标准操作手册以外），信用风险资产组合月度报告，信用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指标及定期报告等信息。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控制官及其他信用审批人员审批所有信用申请报告。

信用风险管理方法

- 信用风险计量

根据银保监会的监管指引要求，本行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用以计量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信用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计量方法与母行保持一致，并由专门适用于本地法人银行的治理活动予以补充。测量信用风险的方法根据资产种类、风险测量参数、风险管理和收集程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信用风险测量建立在对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违约事件发生时的损失程度和违约风险敞口的估算上。信用损失估算建立在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估算上。违约概率是借款人债务违约的可能性。违约损失率是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的损失数额，其计算考虑了每一授信的抵押品和结构支持。信用损失的评估过程包括对每一借款人和授信进行评级，以区分组合内的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定期审查信用评级，并在必要时调整评级以反映借款人当前的财务状况、风险概况和相关的抵押品信息。评级过程中涉及的计算和假设建立在内外部的历史经验之上，并会被定期审查。

在内部评级基础上，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要求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针对开出保函和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 集中度风险

集团客户信用阈值：本行在法人银行层面以集团客户信用阈值来管理客户信用集中度风险。

国别风险：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对本行的国别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这一机制确保本行的国别风敞口保持在与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限额内。

- 信用风险审批与控制

客户审批：在公司同意与客户进行新业务之前，信用风险管理部会对所有客户进行信用分析和财务审查。

授信建立：所有信用敞口必须事先由具备其所要求的信用权限级别的信贷审批官批准。审批结果记录在综合信用风险桌面系统内。

- 风险监控

本行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持决策过程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并确保公司可以在交易和客户层面上准确评估、适当审批、定期监督、主动管理信用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框架确立了信用审批权限、集中度限

额、风险评级方法、组合审查参数和问题贷款管理方法。用于评估、监管信用风险的模型、假设和数据由独立于业务条线的部门独立验证。

- 风险报告

为实现信用风险的监控和有效决策，整体信用敞口、信用质量预测、集中度水平和风险状况的变化须定期向信用风险管理部的高管汇报。公司每月会生成详细的组合报告，涵盖行业、客户和交易对手、产品和地区集中度等方面。公司高层每季度会审查信用损失拨备是否合适。通过风险报告和控制系统，风险委员会、高层和董事会会定期收到信用风险趋势和限额的报告，并在有必要时展开讨论。

-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对于测量和管理公司信贷组合的信用风险至关重要。压力测试评估了经济环境和业务的变化对公司预计信用损失的潜在影响。本行根据本地法人银行制定的，适合本行的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框架，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该测试每季度进行一次，测试结果由中国区信用风险官审核并上报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4.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的定义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无法履行合同及或有债务，或者没有匹配的资金、资金构成、期限和流动性来支持资产及负债业务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监控

本行设置流动性风险监控职能，其主要目标在于为全行提供独立的流动性风险评估、衡量、监督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监控通过专属的流动性风险监控小组在全行范围进行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控的职责包括：

- 定义、监督和报告流动性风险标准
- 制定并监控额度、指标， 包括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
- 制定流程来辨别、监督和报告发生突破额度情况
- 进行独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审核
- 监控并报告以集团、本行内部要求制定的压力测试，以及监管定义的压力测试
- 批准或向上汇报审核新的或更新的流动性压力情景假设
- 监控并报告流动性头寸、资产负债表差异以及资金活动

流动性管理

资金部负责流动性管理。

流动性管理的主要目标是：

- 在正常经济环境和市场极端特定情况下，确保银行的核心业务和各法律实体能够维持运营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且履行合同及或有债务
- 管理优化资金构成配置及确保流动性来源

资金部的职责是：

- 分析并理解本行、各业务条线及各分行资产和负债情况的流动性特点，综合考虑法律、监管和运营限制因素
- 更新本行的应急资金计划
- 确保符合资金和流动性风险方面的相关监管要求
- 根据表内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特点来制定相应的转移定价

风险治理

本行适用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本行还设立了法人实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委员会：

- 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
- 中国风险委员会
- 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应急资金计划

应急资金计划是极端特定情况下流动性管理中所采取的行动和处理过程的总结。本行是全球应急资金计划框架的组成部分。应急资金计划确定了在特定压力期间，全行和其分行的可替代资金和流动性来源。资金部保存一份由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董事会审核批准的应急资金计划中国区附录 。

内部压力测试

流动性压力测试目的是为了确保本行在一系列极端情形下保持充足的流动性。不同的压力情形都是在本行正常基础之上产生，而为了应对极端市场情况，本行也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流动性外流的情景假设从时间范围以及货币维度设立模型并且考虑如市场和非抗力因素的压力。压力测试的结果会被考虑进本行的融资方案和其流动性头寸评估。

流动性风险监控，信息管理系统和计量方法

流动性风险的计量和监控：

1. 集团内部流动性压力测试
2. 流动性比率
3.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 流动性匹配率
5. 贷存比
6. 存款余额每日/30天平均变动值
7. 联行拆入每日变动值

内部控制

流动性风险监控部门为全行的流动性风险提供独立的评估、监测和控制。

在 2020 年，本行各项流动性相关比率均保持在安全、稳定的水平上。为此，本行积极开拓各项资金来源，其中主要包括客户存款、货币拆借、回购、外汇掉期等产品，并通过降低资产与负债期限差异，合理分配错开到期日，提高持有优质流动性比重等方式来加强自身流动性管理的能力。同时压力测试结果继续保持稳定。

4.3 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本中的利率风险被定义为由集团传统的银行业务产生(由表内表外头寸累计)的利率风险。由非交易性业务而来的利率风险可以由许多因素生成，包括但不限于：

- 在资产、负债和表外工具到期和重定价时的时间差异；
- 在资产、负债和表外工具在同时重定价时的余额差异；
- 短期和长期市场利率变化在总量上产生的差异；
- 以及由利率变化而对于不同资产、负债或者表外工具到期时产生变化的影响。

对于银行账本中的利率风险的评估每季度报告一次。

4.4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和框架

本行董事会授权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审核和监督与市场风险活动有关的政策和程序。经银行董事会批准，风险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相关委员会，供管理层讨论本行日常经营中存在或新发现的各类风险及流动性问题。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对于汇总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风险水平、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适当的管理。银行的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本地的风险管理事项及其治理，包括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首席风险控制官将建立市场风险管理框架以便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的责任分派给市场风险经理。市场风险经理负责监督执行和及时更新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每年递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类别

市场风险是金融工具因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短期或长期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值出现不利变化所产生的敞口。导致市场风险的市场因素主要类别为：利率、外汇、股票价格、大宗商品价格、信贷息差或隐含波动率。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本行使用统计性和非统计性指标衡量风险，通过设立市场风险限额作为主要的风险控制方法。本行的市场风险限额包括法人银行层面的风险限额以及非统计性限额，具体限额种类如下：

- 风险值限额(VaR):本行使用风险值(VaR),一种统计性风险计量方法，对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所导致的潜在损失作出估算。本行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市场数据使用历史模拟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每天计算 99%置信水平 1 天持有期的风险值；
- 止损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利率基点值限额、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波动率限额、大宗商品净敞口头寸限额、股票类衍生产品净敞口头寸限额及其波动率限额等；
- 债券发行人限额。

本行设立的市场风险限额的结构和框架基于银行业务活动的复杂程度以及因业务活动而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的种类。上述限额针对本行可以开展的业务设定，包括债券、利率互换、即期、远期、掉期、

期权和结构性产品等业务。市场风险经理至少每半年审阅市场风险限额，从而对本行的市场风险进行整体分析。根据所适用的实际情况，限额的审阅可以酌情考虑业务部门的交易、投资和风险对冲的策略，以及资本或监管的要求。

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及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使用非统计性指标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非统计性计量是指市场风险敞口对于市场变量的敏感性指标，这些指标包括净敞口和基点值等。

产生市场风险的市场参数主要类别为:

- 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收益曲线水平、坡度和曲率的变化、以及利率的波动性；
- 外汇风险是由于汇率定价和波动率发生变化而形成的风险敞口；
- 信贷息差风险主要来自由于信贷息差的变化进而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信贷息差是有违约风险的债券的收益率和没有违约风险的政府债券的收益率之间的利差。相对于信贷风险较低的金融工具，信贷息差也反映了投资者因为投资信贷风险较高的金融工具所要求的额外的风险溢价；
- 股票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单支股票、一篮子股票和股票指数的股价及其波动率的变化所产生的敞口；
- 大宗商品价格风险是指天然气、原油、石油产品、贵金属、基础金属和电力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及其波动率的变化所产生的敞口。

本行主要通过按币种设立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的手段以实现对汇率风险敏感度的管理，主要通过设立利率基点值限额来管理利率风险敏感度，以及通过设立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来管理信用息差风险敞口。

此外，本行除了监控本行法人实体层面总体风险值水平外，同时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分别监控利率风险值水平和外汇风险值水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市场风险价值水平：

单位：美元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值	7,855,148	4,891,921	8,957,167	1,641,374
外汇风险值	1,244,305	1,059,289	2,991,495	128,720
总体风险值	8,039,261	5,064,598	8,983,091	1,651,046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2020 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及各项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控制良好，全年没有发生超限情况。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本行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市场风险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相应计提市场风险资本。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 232.19 亿，市场风险资本为人民币 18.58 亿。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21.71%，杠杆率为 14.78%。

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状况

2020 年，本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未发生违反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所有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执行良好，并可以有效地控制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MaRRS 系统（Multi Asset Risk Reporting System）是市场风险主要的内部风险管理信息和报告系统。本行的前台系统数据会每日自动传输到 MaRRS 系统。MaRRS 系统生成市场风险值报告和压力测试报告。市场风险部门使用限额中央系统 (Limits Central platform) 审批限额更新以及管理限额超限情况。

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市场数据使用历史模拟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每天计算 99%置信水平 1 天持有期的风险值。

内部控制

本行市场风险部于 2020 年完成了市场风险限额的半年度评审和更新，以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年度审阅，并且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和事后检验。2020 年本行无重大市场风险事件发生。

本行定期针对市场风险敞口开展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定期提交给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如同风险值，压力测试是评估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风险值反映的是基于历史市场数据发生不利变化而引起损失的风险，压力测试估算在同时遇到假定的小概率事件等极端不利情况下对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敞口造成的潜在损失。压力测试采用多种情景，假设市场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如信贷息差、股价、利率、外汇或大宗商品价格。

本行定期开展事后检验。事后检验结果定期提交给风险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行采用事后检验来评估风险值方法的有效性。事后检验将本行每日的风险值和由于市场风险敞口所产生的实际损益进行对比。用于事后检验的损益是由包括在风险值计算之内的敞口所产生的，剔除了费用、佣金、净利息收入、以及日中交易产生的损益。

4.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于内部流程或系统不足或故障、人为因素或影响公司流程或系统的外部事件而导致不良后果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合规风险、行为风险、法律风险、估计和模型风险。操作风险是本行活动中固有的，并且可以以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包括欺诈行为、业务中断、网络安全攻击、不适当的员工行为、未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供应商未能履行协议安排。这些事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诉讼和监管罚款，以及对本行的其他损害。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的财务状况、业务特点以及运营所在的市场和监管环境，将操作风险保持在适当的水平。母行的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旨在使本行能够治理、识别、衡量、监控和测试、管理和报告公司的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治理

本行建立了与母行一致的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在此框架下，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条线纳入本行合规部，向合规负责人汇报，并就操作风险管理事宜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本行合规负责人

负责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实施，在相关内部论坛和会议上提供合规和操作风险方面的更新，并负责与监管机构就操作风险相关事宜进行沟通。本地内部控制部负责审阅和监测本行日常操作风险控制流程的具体实施。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操作风险定义，规定了董事会和部门机构的职责、操作风险评估、监控和报告等。董事会授权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因此，风险管理委员会应负责监督操作风险方面的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季度会议将审查和讨论与操作风险相关的重大问题，可能包括现有和新出现的问题、操作风险度量和管理以及操作风险管理的执行。风险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操作风险管理汇报，讨论风险事件。
操作风险识别

公司利用结构化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以识别操作风险，该流程由业务线和公司职能部门执行。作为此流程的一部分，相关业务线和公司职能部门通过评估其控制环境的有效性，以识别控制缺陷，并确定可能需要进行的整改工作。针对已识别的控制问题，业务线和公司职能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负责及时跟踪和解决问题。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可对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以及集中或新出现的风险领域进行独立评估。

操作风险衡量

除实际操作风险损失水平外，操作风险计量还包括基准和压力条件下的基于操作风险的资本和损失预测。就本行而言，操作风险的资本计量采用基于 Basel II (BIA)的基本指标法。

操作风险损失预测遵循公司的综合资本分析和审查程序，该程序考虑了承压经济条件对操作风险损失的影响，并对压力环境中可能发生的重大操作风险事件采取前瞻性观点。

本行采用公司统一的综合资本分析和审查程序进行压力情景下的损失预测。据此，本行审阅了本地的风险情景分析程序，并于每年度进行基于情景分析的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结合了基于与本行主题专家访谈、内部损失事件评估、外部损失数据查询获取的信息，并反映了本行业务的复杂性和风险状况。每一种情景均在高、中和低压力条件下进行评估。压力测试结果已提交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

操作风险监控和测试

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执行的风险评估结果被用作独立监督和测试业务线以及公司职能部门遵守法律法规的关键标准之一。通过监督和测试，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可以独立识别操作风险领域，并测试业务线和公司职能部门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操作风险管理

通过监控和测试确定的操作风险领域或问题会升级到业务条线和公司职能部门，并根据需要通过行动计划进行整改，以降低操作风险。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管理层可在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时为业务条线和公司职能部门提供建议。

操作风险报告

合规、行为和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已建立了一致的操作风险报告标准，在全公司层面以及各业务条线和公司职能部门层面生成操作风险报告。报告包括根据既定阈值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关键绩效指标，以及根据既定风险偏好评估不同类型的操作风险。这些标准加强了对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的报告要求。本行使用月度操作风险记分卡来监测操作风险问题。业务部门和公司职能部门负责识别、监测和报告与关键控制相关的风险指标。目的在于及时评估关键风险和控制领域并跟踪所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月度操作风险记分卡由包括操作风险经理和内部控制经理在内的本地运营委员会审阅，就有关问题和整改进行讨论。

4.6 声誉风险

风险定义

声誉风险是指公司由于行为或不作为对公司的诚信产生不良影响及竞争力降低信任的风险，相关方包括客户、投资者、监管机构和员工或者广泛大众。

风险管理方法

母行声誉风险治理政策由摩根大通各业务条线通过遵守各条线的声誉风险守则来执行。

声誉风险指引和程序提供如下的指导和详细信息：

- 业务条线声誉风险委员会管理范围和作用（如适用）
- 成员、管理、报告及声誉风险管理办公室的作用
- 上报至声誉风险委员会的标准（如适用）
- 上报的步骤，决策及决策后的要求

任何员工都可以提出事件进行审阅。但是相关业务和职能部门有责任执行各自尽职调查，并在任何交易或活动取得重大进展前，在各自管理结构内研究或上报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如下：

- 风险状况

声誉风险可能在法人内部产生，也可能是超出了法人实体的直接影响范围的公司层面的风险事件引起的。

- 风险治理

业务条线声誉风险管理办公室是母行声誉风险治理框架在地区进行管理的渠道。法人实体根据母行声誉风险治理政策和业务条线声誉风险守则需要进行评估和审查的声誉风险事件，将向相关业务条线声誉风险委员以及/或条线声誉管理办公室进行上报。除此之外，关于亚太区声誉风险事宜也会向亚太风险委员会定期汇报。

- 风险管理方法

各条线声誉风险管理办公室是交易或者其他事项被正确上报至相应声誉风险委员会或者管理层讨论会以加以决策的渠道。各条线声誉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实施母行声誉风险守则，监管业务条线相关的声誉风险培训和交流，并向业务条线高级管理层和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汇报。

声誉风险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查即将发生的、现有或将要发生的交易、活动和客户中潜在的声誉风险。

- 评估和结论

鉴于声誉风险的特性，摩根大通采用定性方法决定声誉风险偏好。

- 政策

全集团的声誉风险治理政策适用。

5.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主要负责评估和测试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以便向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提供对公司管理和控制风险能力的独立评估。通过引入系统且严谨的方法评估并改进组织在治理、风险管理以及内部控制流程领域的有效性进而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作为公司的第三道防线，独立运作在其他两道防线之外。

6. 公司治理

本行作为在中国本地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行注册所在地为北京。本行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规范本行的公司治理架构及本行股东、董事会、监事和管理层各自的职责。

6.1 股东大会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不设股东大会。2020 年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其在章程下承诺的作为股东的各项职责。

6.2 董事会

董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董事构成：

梁治文[1]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邹炼	执行董事
顾坚	执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avison	非执行董事
Andrea Mayumi Petroni Merhy	非执行董事
Oliver Roland Brinkmann[2]	非执行董事
张之骧	独立董事
Rafael Gil-Tienda	独立董事

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董事会召开了六次现场会议（包括四次常规董事会会议以及两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三次通讯表决会议。全体董事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于 2020 年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在本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中要求的职责，并且满足了现行监管规定中的要求。根据本行评估，所有董事都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勤勉、高效地履行职责。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 5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梁治文先生的董事和董事长任职资格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12 日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2020 年 6 月 12 日，李一先生卸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位。

[2] Oliver Roland Brinkmann 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准。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银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审阅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批准重大关联交易。

- 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检查银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银行年度外部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外部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洗钱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银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银行的薪酬政策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并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框架建议，以及监督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框架实施。

- 提名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评估、推荐和提名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成员、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内部政策，设定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筛选标准；审查候选人资质，为董事会提供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连任或免职方面的建议；审查候选人资质，为股东提供董事任命、连任或免职方面的建议；审查候选人资质，为股东提供董事任命、连任或免职方面的建议，审核并提供董事津贴方面的建议。

2020年，本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现场会议；风险管理委员召开了4次现场会议和3次通讯表决会议；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了4次现场会议和1次通讯表决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5次通讯表决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次现场会议。全体委员均按时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及履职情况

- 张之骧

  张之骧先生在 2017 年 6 月 12 日被任命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获得了监管批准。我行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批准张之骧先生在其任期届满后续任我行独立董事。此外，张之骧先生在本年度担任本行提名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成员。张之骧先生参加了 2020 年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广泛议题提供宝贵意见。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张之骧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0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带领委员会讨论如何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和控制流程，审议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架构和政策，定期审议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并就银行发生的重大管理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席，张之骧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0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带领委员会审议和评估了董事、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代理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及副行长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提名。

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张之骧先生参加了委员会 2020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参与审议并监督内、外部审计工作、并深入讨论了关于 2019 年度业务连续性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内部审计计划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 2020 年外部审计计划、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普华永道签订有关增资事项验资的议案、关于实施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内部审计章程和审计政策声明等议案。

作为薪酬委员会成员，张之骧先生参加了委员会 2020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积极参与了关于薪酬政策的讨论，审阅了薪酬管理审计报告，并批准了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薪酬等议题。

- Rafael Gil-Tienda

Rafael Gil-Tienda 先生在 2017 年 9 月 21 日被任命为本行独立董事，并且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获得了监管批准。此外，Rafael Gil-Tienda 先生还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主席。Rafael Gil-Tienda 先生参加了 2020 年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就广泛议题提供宝贵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Rafael Gil-Tienda 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0 年召开的所有常规会议，带领委员会审核并讨论关于 2019 年度业务连续性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内部审计计划和预算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普华永道 2020 年外部审计计划、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与普华永道签订有关增资事项验资的议案、关于实施新会计准则的议案、内部审计章程和审计政策声明等议案的审核批准。

作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Rafael Gil-Tienda 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0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带领委员会审核并讨论了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国别风险、信贷风险等风险政策、管理框架及流程、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风险管理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等，提出建议和意见，跟进和讨论会议上的重要风险事项。

作为薪酬委员会主席，Rafael Gil-Tienda 先生主持了该委员会 2020 年召开的所有会议，并且在会上积极参与讨论了本行薪酬政策、薪酬管理审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薪酬等议题。

6.3 监事及履职情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2014 年 5 月本行股东首次任命 Peter Corea 先生担任本行监事，在 2017 年 5 月 9 日本行股东任命 Peter Corea 续任本行监事，2020 年 4 月 30 日本行股东再次任命 Peter Corea 续任本行监事。在 2020 年，Peter Corea 先生列席了本行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会议并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并通过列席会议、与董事和管理层谈话等方式对本行的公司治

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战略制定、数据治理等进行了重点监督。

6.4 主要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高级管理层由以下人员构成：

邹　炼	行长
林树文	副行长
熊碧华	副行长兼首席运营官
顾　坚	首席风险控制官
黄　健	首席财务官
于爱敏	董事会秘书
施　威	首席技术官
童　玮	合规负责人
张　舒	内审负责人
张　莉	北京分行行长
余　冰	上海分行行长
郭　峰	苏州分行行长
于　双	广州分行行长
夏　林	深圳分行行长
苟　骏	成都分行行长
顾芊芊	天津分行行长
张建伟	哈尔滨分行行长

6.5 薪酬情况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我行采用严谨的绩效付薪框架来决定员工的薪酬，以使他们的薪酬与我行的整体绩效、各自所处的业务条线以及个人绩效表现相称。根据我们的薪酬理念，我行采用平衡的方式从以下四个主要方面评估全年的业绩：

- 经营管理成果
- 客户/顾客/利益攸关方
- 团队合作及领导力评估
- 风险、控制及行为

这些绩效指标维度考虑了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目标，这些目标可驱动股东的持续价值，同时还要考虑风险、控制和行为目标。为了促进薪酬与绩效表现的匹配，我行未对这些维度分配相对权重，并且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市场惯例。

薪酬理念

我们的薪酬理念为推动本行各层级薪酬相关决策的制定提供指导方针。我们的薪酬理念旨在推行公平合理、治理完善的薪酬决定方式，包括旨在于竞争激烈的市场吸引并保留顶尖人才的绩效薪

酬机制。前述理念对股东负责并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能够强化我们的企业文化以及我们的经营之道原则（“商业原则”），并综合考虑了风险、控制与行为等因素。

薪酬理念概要：

薪酬理念	
薪酬与绩效挂钩并与股东利益保持一致	• 我们在做出薪酬相关决策时关注经风险因素调整的绩效（风险和控制部门员工将协助将那些为实现回报所承担的风险情境化）及奖励为本行创造持续价值的行为。这意味着薪酬决策不应过于公式化、僵化或者过度关注短期绩效。
鼓励共享成功的文化	• 我们鼓励并奖励团队合作和领导力，以促进贯彻商业原则的企业文化。 • 在评估员工绩效时应在本行层面、职能部门层面及个人层面考虑员工的贡献。
吸引和保留顶尖人才	• 本行的长期成功取决于人才。我们的薪酬理念在顶尖人才的吸引、正确激励和保留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 具有竞争力且合理的薪酬有助于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以实现本行业务发展壮大和基业长青。
风险管理与薪酬结合	• 应当建立健全风险管理、薪酬追回与赔偿制度，鼓励全体员工按照企业文化和商业原则所规定的诚信标准行事。不得过度承担风险。 • 如有员工涉及致使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控制或行为问题的事件，人力资源控制论坛（全球/区域层面）应对其实际或潜在失职行为进行讨论。对于受雇于中国的员工，人力资源部应将处理建议分享给本地相关委员会。 • 薪酬收回政策包括追回现金与递延发放的激励奖金。 • 本行的薪资管理制度必须符合适用的法规与监管规定。
无特殊财务补贴及非基于绩效的薪酬	• 激励性薪酬主要由现金和递延发放的激励奖金组成。 • 本行没有专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特殊补充性退休福利或其他特殊福利，也没有任何控制权变更协议、黄金降落伞、合并交易挂钩奖金或其他特殊离职后福利安排。
维持良好的企业治理水平	•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监督有助于促进良好的企业治理水平，包括明确界定公司薪酬理念、审批公司激励性薪酬总金额。 • 本行董事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原则，相关制度与原则的落实应促进本行治理与监管合规。 • 除其他纠正措施外，我们在本行层面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与行为问题审核流程，个人薪酬将因这些问题而减少。

我行的薪酬委员会与薪酬有关的角色和职责如下：

- 至少每年，委员会将审查本行薪酬政策，对其进行合理地审查其是否符合与薪酬有关的法规和监管要求；是否符合并促进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是否与本行的业务战略，目标，文化和价值观保持一致；并将本行薪酬政策提交董事会批准；
- 审查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并向董事会提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框架；
- 监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框架的执行情况；
- 委员会可与本行其他委员会合作，这些委员会的活动可能会对本行薪酬政策和实践的设计和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所有成员须为本行董事，并且须具备履行委员会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经验。委员会成员应由本行董事会任命。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通过以下方式，本行的薪酬实践促进了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并且不鼓励过度冒险：

- 采用一体化的风险、薪酬及财务管理框架，鼓励培育兼具风险意识及个体责任感的文化；
- 制定明确的绩效管理法，确保绩效不仅考察业绩或财务表现，而且还考虑定性因素，如员工行为确实符合商业原则中列出的原则、风险管控规章、客户/顾客/利益攸关者以及领导力，并体现道德及正直诚信标准；
- 令独立控制职能部参与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
- 拥有权衡短期回报对长期风险关系的薪酬构成及结构；
- 结合强健的激励薪酬收回规定。

商业原则中列出的原则及实践应为每年员工整体评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适用于相应角色的风险、控制及行为标准等定性绩效考虑因素应在整体上令人满意。员工如果无法证明他们践行了这些原则及实践，即使取得了优秀的业绩，也应该影响他们的绩效和薪酬评估。

为了令个人对超出公司风险承担范围的冒险行为负责，并阻止未来的轻率行为，公司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使公司能够对责任人立即采取相应行动，包括：

- 调减或完全取消年度激励薪酬
- 取消未归属的（全部或部分）奖励
- 回拨/收回既往已付薪酬（现金及/或递延激励奖励）
- 降级、负绩效评级或其他适当的雇佣行为
- 终止雇佣

本行可能对责任人采取的具体行动基于相关情况，包括参与性质、事件量级、对本行的影响及本地法律。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我行的员工绩效薪酬是酌情决定的，以现金和递延薪酬形式发放。通常而言，员工资历越高或员工角色的影响越大，授予的激励薪酬中经多年逐步授予的递延激励奖励的占比越大。我行认为递延薪酬很重要，可以使员工薪酬与股东价值保持一致，并通过在必要时允许取消或收回奖励以帮助实现我行的长期安全性和稳健性。

适用于递延激励奖励的回拨规定详见下表。

递延支付激励奖金回拨审议条款 **奖励类型**

回拨类型	回拨触发因素	已发放	尚未发放
重述	• **相关期内公司财务业绩重大重述** • 该规定亦**适用于现金激励**	✓	✓

行为不端	• 员工从事对公司**有害的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财务或名誉损害，或从事和雇佣相关的已知及故意不端行为	✓	✓
	• 奖励基于员工的**重大失实陈述**	✓	✓
	• 员工被**因故解聘**	✓	✓
风险相关及其他	• 员工由于行为不当或重大疏忽，未能及时且在合理预期范围内**识别、提出或评估**会引发**公司重大风险**的问题及/或顾虑	✓	✓
	• 奖励基于重大错误绩效指标，不论员工是否对此负责	✓	✓
基于保护机制奖励发放（Protection Based Vesting）[3]	• 若某员工雇佣关系或履行职责所属业务条线**未能达到该业务条线的年度财务门槛，或，若员工担任运营委员会成员，则此类触发因素对该运营委员会成员履行职责所属业务条线的参与者生效[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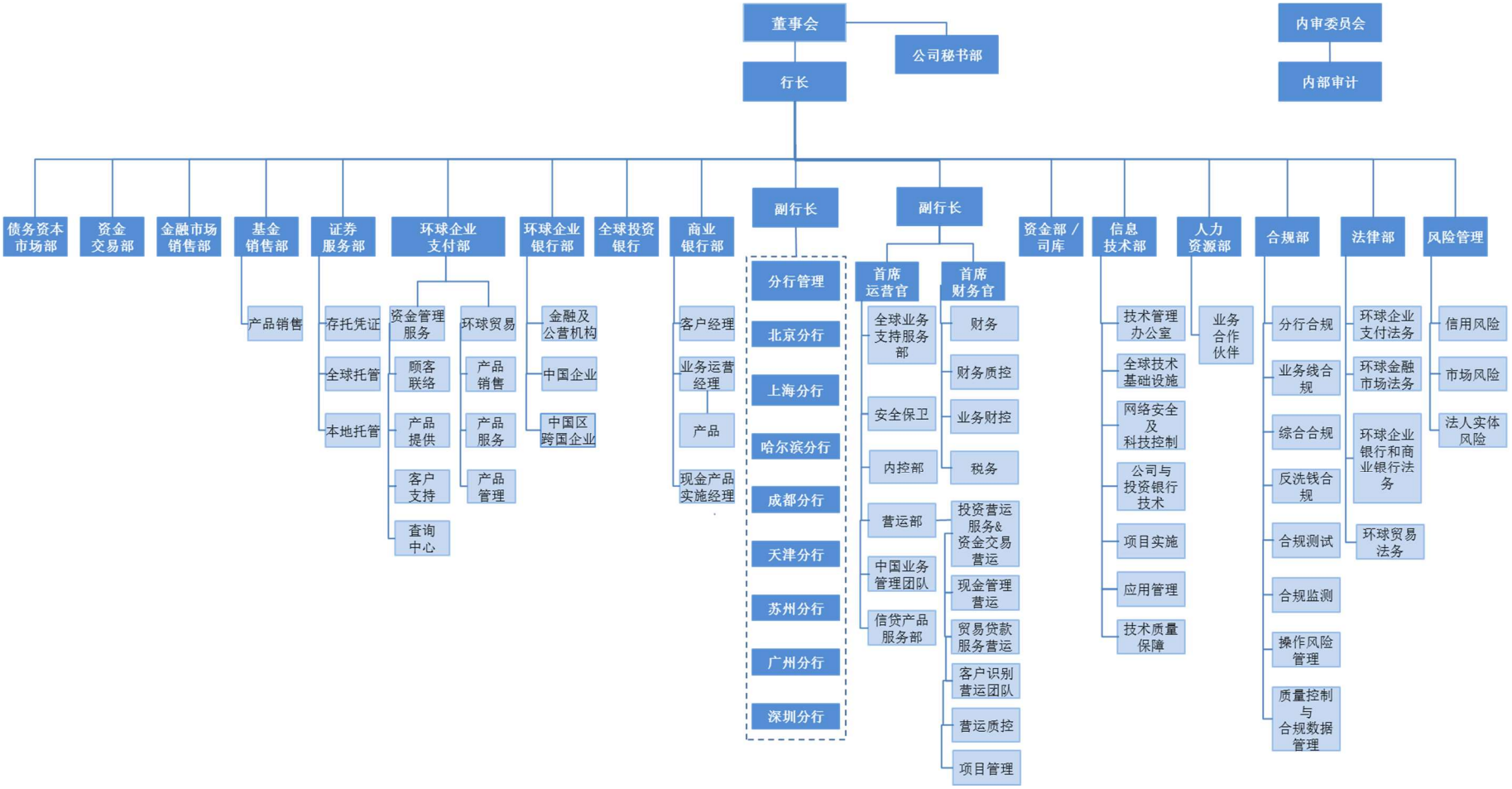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薪酬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和高管薪酬总额分别为 CNY 719,713 (USD 102,886)[5]和 CNY 61,851,344 (USD 8,909,440)。

[3] 该条款适用于 2011 年之后授予的绩效股票单位（**"PSU"**）与受限股票单位（**"RSU"**），可能致使高达 50%的奖励金被取消。
[4] 该条款仅适用于集团第一梯队员工。
[5] 此数额仅包括独立董事的董事薪酬，目前本行非独立董事就其担任的董事职位不领取董事薪酬。

6.6 组织架构图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7 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2020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本行的组织架构健全合理。股东、监事、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各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边界清晰且相互制衡，保证了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机制的顺畅运行。在董事会层面，我行董事会构成和人数（包括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时，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次数和频率以及董事出席会议的次数和工作时间，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自具备良好的专业背景、业务技能、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的人员中选任。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被邀请出席董事会常规会议，向董事会及时、全面、准确地报告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战略等。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我行章程履行职责。他们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培育银行的合规文化和提升银行的公司治理、关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鼓励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强调关联交易的控制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确保存款人和其他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此外，我行还依据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及时、全面的完善和提高内部治理标准和要求，以进一步提高我行公司治理水平。

7. 2020 年度重要事项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发生任何变动。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0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本行本年度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65 亿元人民币增加到 80 亿元人民币。

获奖情况

2020 年，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得以下奖项：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发的 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对外开放贡献奖”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颁发的“2020 年度全球通业务优秀结算代理机构”奖项
- “便利化跨境支付红绿灯监测系统”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的第一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 2.0 试点业务“白名单”试点，该成果还荣获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授予的“上海银行业 2020 年度创新奖”

8. 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中国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项目

摩根大通长期致力于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坚持把扩大经济发展机遇、实现共同繁荣作为我们的目标和使命。 在中国，我们结合公司业务和公益资源，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弱势青年、女性、及欠发达地区农户提供技能培训和就创业支持，助其获得平等及持续发展的机会。截至 2020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的公益投入已经使约 25 万人受惠。除此之外，我们还持续组织员工志愿者活动，举行或赞助体育赛事，并全面支持绿色金融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战略，以实际行动践行我们的企业社会责任。

- **教育扶贫**

摩根大通向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赢未来”项目提供捐助，该项目旨在促进中国中等职业教育体制发展，提升教育质量，培养具备过硬技能的人才，帮助他们赢得更好的就业机会。摩根大通从 2016 年开始支持该项目，迄今已经惠及 31 所中等职业学校的 210,000 名学生。

- **产业扶贫**

摩根大通为中国扶贫基金会极具创新性的项目之一善品公社提供捐助，旨在通过电商进行产业扶贫。该项目通过公益力量整合跨界资源来帮助农户和合作社解决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所需的知识、人才、产品、供应链、资金、渠道和市场等各方面的问题，从根本上为其赋能并对接资源，从而提高农户收入并提升农村发展竞争力。摩根大通从 2015 年开始支持该项目，迄今已经惠及 19 个省的 34,000 名农户。

- **技能和就业扶贫**

2019 年，摩根大通与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友成）共同启动了一项乡村女性赋能计划，通过开展电商技能和金融素养培训，帮助中国部分贫困地区的低收入乡村女性在电商领域寻找工作机会或鼓励其自主创业，以实现自我提升和经济自立。 此外，项目还将通过有效的导师咨询和教育帮助她们更好地进行个人和家庭财务管理。截止到 2020 年底，共计近 1900 名来自甘肃、安徽、四川、湖北和贵州五个省份的低收入女性参加了该项目并从中受益。

摩根大通携手北京慈爱嘉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向非重点学校的学生和弱势群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工作机会，帮助他们进入中国的医疗、养老服务行业就业。摩根大通从 2015 年开始支持该项目，迄今已经惠及超过 2300 人。

- **疫情防治**

2020 年 1 月，摩根大通捐赠 100 万美元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与中国扶贫基金会携手设立摩根大通同心抗疫基金，支援疫情防治工作，以及对受影响地区中长期的恢复工作提供支持。

- **摩根大通支持体育项目**

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2020 年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以线上跑方式成功举行。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致力于传递健康生活、公平竞争、团队精神以及慈善公益的理念。摩根大通代表所有参赛选手向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友成基金会）捐赠善款，支持一项乡村女性赋能项目。该项目以帮助贫困和欠发达地区的乡村女性实现经济独立及助力乡村经济长远发展和乡村振兴为使命，通过开展电商就创业技能培训帮助参与者找到比较理想的工作或鼓励她们创办自己的店铺乃至小微企业。同时，该项目将通过金融教育提升参与者的金融素养，实现她们个人金融意识的提升和行为的改变。

- **支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战略(ESG)**

摩根大通继续在公司全球范围内支持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战略。公司承诺到2020年100%使用可再生能源，到2025年共提供2000亿美元的清洁融资，目前公司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发行了106亿美元的绿债。中国是该项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9. 股权信息

报告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在报告期间内，本行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没有一致行动人。摩根大通集团全资拥有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其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摩根大通集团作为全球性的金融服务集团在世界各地都有很多运营实体。本行通过内部系统“全球公司管理系统”管理数量庞大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本行各类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每季度向北京银保监局提供《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在报告期内，董事会批准了 7 笔重大关联交易，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董事会批准日期
1	J.P. Morgan Securitie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服务类	3/26/2020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 Paranur Branch	服务类	6/23/2020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 Devanahalli Branch	服务类	6/23/202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 New Delhi Branch	服务类	6/23/2020
5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Jakarta Branch	服务类	6/23/2020
6	J.P. Morgan Futures Co., Limited	其它类	6/23/2020
7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Hong Kong Branch	服务类	12/10/2020

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在报告期间内，本行股东未出质本行股权。

报告期内股东任免董事、监事情况

在报告期间内，经本行提名委员会提名，本行股东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任命梁治文先生作为我行董事并接替李一先生作为我行董事长，梁治文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获得了北京银保监局的核准，其董事长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获得北京银保监局批准。本行股东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通过股东决议，任命 Oliver Roland Brinkmann 先生作为我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获得北京银保监局批准；另外，本行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批准独立董事张之骧先生、监事 Peter Corea 先生分别续任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职位。

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9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1)第 0734 号
(第一页，共四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其他信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摩根大通银行(中国)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董事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董事会负责监督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大通银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董事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王 玮

注册会计师
栗文静

中国•北京市
2021 年 4 月 23 日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10,977,224,596	8,837,256,801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6,371,108,685	997,997,265
拆出资金	六、3	3,777,921,663	9,899,326,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4	9,757,776,119	4,413,499,325
衍生金融资产	六、5	7,690,853,630	3,264,539,218
应收利息	六、6	256,558,581	286,465,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7	9,993,770,573	11,648,683,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8	10,773,954,910	6,229,035,601
固定资产	六、9	66,538,705	49,924,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06,890,767	-
其他资产	六、11	1,527,258,618	1,630,227,981
资产总计		61,299,856,847	47,256,956,8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2	3,040,023,451	3,224,971,633
拆入资金	六、13	7,392,711,700	4,311,291,600
衍生金融负债	六、5	8,571,878,439	3,037,196,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14	686,000,000	465,000,000
吸收存款	六、15	30,155,092,466	24,987,936,711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211,114,854	200,848,453
应交税费	六、17	110,795,827	69,772,129
应付利息	六、18	10,861,856	59,579,845
预计负债	六、19	22,580,543	17,886,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0	-	59,335,113
其他负债	六、20	977,500,776	883,489,520
负债合计		51,178,559,912	37,317,307,4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1	8,0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2	168,384,784	168,384,784
盈余公积	六、23	328,790,509	306,237,286
一般风险准备	六、24	545,382,434	545,382,434
未分配利润	六、25	1,069,132,565	2,366,153,559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9,606,643	53,491,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1,296,935	9,939,649,43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99,856,847	47,256,956,8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3,850,048	1,241,898,025
利息收入	六、26	985,444,460	1,255,008,308
利息支出	六、26	(383,980,313)	(594,909,831)
利息净收入		601,464,147	660,098,4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27	60,879,446	69,223,7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27	(6,904,937)	(5,779,5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974,509	63,444,295
投资收益/(损失)	六、28	108,802,856	(249,188,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六、29	(600,978,717)	(284,014,512)
汇兑收益		724,119,767	798,879,138
其他业务收入	六、30	266,467,486	252,678,695
二、营业支出		953,342,302	936,486,716
税金及附加	六、31	9,842,996	9,368,455
业务及管理费	六、32	828,114,101	783,142,16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43,057,935)	89,195,879
其他业务支出	六、34	158,443,140	54,780,220
三、营业利润		200,507,746	305,411,309
加：营业外收入		1,405,182	259,189
减：营业外支出		(2,610,849)	(1,134,060)
四、利润总额		199,302,079	304,536,438
减：所得税费用	六、35	26,230,150	(28,567,917)
五、净利润		225,532,229	275,968,5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43,884,726)	15,038,59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647,503	291,007,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82,207,573	2,012,493,263
拆入资金净增加/(减少)额		3,081,420,100	(6,390,098,6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增加)额		1,717,187,250	(168,885,203)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88,747,609	3,993,763,288
收取利息的现金		806,378,547	1,088,891,645
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		555,345,182	282,890,959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221,000,000	269,000,000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646,223	60,366,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435,805	1,145,622,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4,368,289	2,294,043,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减少额		(5,337,171,501)	311,167,5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减少额		(2,530,382,689)	529,360,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028,565)	(568,696,892)
支付利息的现金	六、18	(432,698,302)	(630,336,634)
支付的资金清算款		(281,346,443)	(92,986,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15,028)	(1,392,352)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6,904,937)	(5,779,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06,498)	(153,652,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5,353,963)	(612,316,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7	3,949,014,326	1,681,727,56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8,973,214	141,624,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973,214	141,624,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588,804,035)	(1,846,958,88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09,079)	(53,019,5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93,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2,413,114)	(1,900,071,7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3,439,900)	(1,758,447,19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986,417	(94,083,73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六、37	(235,439,157)	(170,803,37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33,911,639	12,804,715,014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7	12,398,472,482	12,633,911,6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1	资本公积 六、22	盈余公积 六、23	一般风险准备 六、24	未分配利润 六、25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00,000,000	168,384,784	306,237,286	545,382,434	2,366,153,559	53,491,369	9,939,649,43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225,532,229	-	225,532,229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43,884,726)	(43,884,72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2,553,223	-	(22,553,22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168,384,784	328,790,509	545,382,434	1,069,132,565	9,606,643	10,121,296,93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1	资本公积 六、22	盈余公积 六、23	一般风险准备 六、24	未分配利润 六、25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合计
一、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500,000,000	168,384,784	278,640,434	465,537,484	2,197,626,840	38,452,774	9,648,642,31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275,968,521	-	275,968,521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5,038,595	15,038,59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7,596,852	-	(27,596,85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79,844,950	(79,844,950)	-	-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500,000,000	168,384,784	306,237,286	545,382,434	2,366,153,559	53,491,369	9,939,649,4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行长：

首席财务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或“本行”)是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的母公司为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最终控股公司为美国摩根大通集团。

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后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即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同时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改制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新成立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获准的业务范围内经授权开展业务。2007 年 8 月 6 日，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开始正式营业，总部设于北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成都、哈尔滨、苏州和深圳共拥有 8 家分行。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过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原始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5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行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利息等。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工具(续)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6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到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浮动利率的，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年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本行将按照个别计提的和组合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中银保监会对贷款拨备率等因素，以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

对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冲减相应的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回收金额冲减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合同和期权，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满足上述拆分条件，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单独、可靠计量的，本行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主合同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计量。

10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产拆出业务。卖出回购是指本行将债券出质给交易对手融入资金的同时，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本行返还本金及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交易对手同时解冻原出质债券的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电脑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10 年	0%	10%-20%
办公设备	3-10 年	0%	10%-33.3%
电脑设备	3-5 年	0%	20%-33.3%
运输工具	3 年	0%	3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3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全部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设定受益计划全部为储蓄基金。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储蓄基金

本行为职工计提储蓄基金。本行以经管理层批准的工资基数和比例，按月计提储蓄基金。职工离职时，按照规定指标计算可支取比例，一次性支付给离职职工。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规定计算的储蓄基金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6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其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19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0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即已收取的担保费用)，其相关收入按保证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1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2　或有负债(续)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3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根据分行所在地主要分布在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以下会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及判断做出一些调整。

1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本行进行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本行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市场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所得税

日常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a)	2,807,657,966	2,305,096,19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3,627,398,397	4,017,813,291
外汇风险准备金(b)	4,542,168,233	2,514,347,311
合计	10,977,224,596	8,837,256,801

(a)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0.50%(2019 年 12 月 31 日：11.00%)，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计付利息，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b)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与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相关的风险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美元缴付。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下调为 0”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 20%下调为 0%。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0%(2019 年 12 月 31 日：20.00%)。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外汇风险准备金冻结期为 1 年，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对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暂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外银行金融机构	6,022,644,952	848,018,640
存放境内银行金融机构	377,996,573	150,181,281
总额	6,400,641,525	998,199,921
减值准备	(29,532,840)	(202,656)
净额	6,371,108,685	997,997,26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金融机构	2,827,921,663	4,657,701,139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950,000,000	2,256,668,000
拆放境外银行金融机构	-	2,999,766,000
总额	3,777,921,663	9,914,135,139
减值准备	-	(14,808,340)
净额	3,777,921,663	9,899,326,79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政府债券	4,700,141,691	1,294,779,665
一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3,339,412,494	1,984,618,645
一同业存单	589,357,600	-
一金融机构债券	108,559,550	-
一企业债券	-	202,468,786
小计	8,737,471,335	3,481,867,09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	1,020,304,784	931,632,229
小计	1,020,304,784	931,632,229
合计	9,757,776,119	4,413,499,3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币种的本金。

交叉货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的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货币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某种货币的权利的交易。

利率互换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互换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利率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应对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的交易。

商品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时间交换约定数量商品的不同价格(如两个不同时点同一标的商品价格的差额)。

商品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承诺在未来的某一时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卖约定数量大宗商品的交易。

股指期权交易，是指权利人支付对价获取在未来某时点或一段时间内以某种价格水平买进或卖出某种基于股票指数的标的物的权利。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市场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远期和互换	282,981,984,283	3,441,339,995	(3,951,791,249)
一期权	16,488,422,300	103,221,957	(41,547,741)
一交叉货币互换	4,825,746,744	134,347,155	(26,461,913)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利率互换	627,228,577,877	2,305,969,589	(2,360,386,847)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一商品互换	19,743,086,871	1,677,222,148	(1,669,588,888)
股票指数衍生金融工具			
一股指期权	2,699,860,856	28,752,786	(522,101,801)
合计	953,967,678,931	7,690,853,630	(8,571,878,4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远期和互换	183,965,718,411	1,460,730,476	(1,379,005,456)
一期权	21,556,458,000	91,003,481	(59,620,169)
一交叉货币互换	4,340,610,706	163,014,246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利率互换	428,765,957,809	1,240,830,003	(1,295,017,997)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一商品互换	10,868,138,436	306,395,564	(301,054,622)
一商品远期	46,220,215	2,416,808	(2,216,143)
股票指数衍生金融工具			
一股指期权	70,485,725	148,640	(281,891)
合计	649,613,589,302	3,264,539,218	(3,037,196,27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应收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149,131,625	103,697,2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	91,384,774	72,757,605
贷款应收利息	13,724,890	65,455,742
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2,295,942	44,548,248
存放同业应收利息	21,350	7,050
合计	256,558,581	286,465,882

应收利息变动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286,465,882	261,973,743
本年计提(附注六、26)	985,444,460	1,255,008,308
本年收到	(1,015,351,761)	(1,230,516,169)
年末余额	256,558,581	286,465,882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7,218,463,587	8,661,665,334
—贴现	2,978,987,324	3,252,972,8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197,450,911	11,914,638,161
减：减值准备	(203,680,338)	(265,954,49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9,993,770,573	11,648,683,671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行业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制造业	3,286,838,399	33	4,125,806,617	35
—批发和零售业	2,293,327,063	22	2,507,949,028	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99,622,450	9	928,207,575	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0,454,425	3	134,820,480	1
—采矿业	181,272,588	2	113,932,702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8,331,060	2	775,555,970	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617,602	-	22,765,868	-
—其他行业	-	-	52,627,094	-
小计	7,218,463,587	71	8,661,665,334	73
贴现	2,978,987,324	29	3,252,972,827	27
合计	10,197,450,911	100	11,914,638,161	10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客户地区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				
—长江三角洲	2,755,188,840	27	4,430,052,273	37
—环渤海地区	1,386,794,576	15	1,962,209,060	17
—珠江三角洲	1,112,605,124	11	1,050,735,328	9
—中部地区	748,399,383	7	586,381,275	5
—西部地区	241,608,116	2	251,151,224	2
—东北地区	22,101,130	-	50,965,630	-
—境外	951,766,418	9	330,170,544	3
小计	7,218,463,587	71	8,661,665,334	73
贴现	2,978,987,324	29	3,252,972,827	27
合计	10,197,450,911	100	11,914,638,161	100

(3) 按担保方式划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100,637,917	60	4,438,377,066	38
保证贷款	1,117,825,670	11	4,223,288,268	35
票据贴现	2,978,987,324	29	3,252,972,827	27
合计	10,197,450,911	100	11,914,638,161	100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265,954,490	176,940,299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六、33)	(62,274,152)	89,292,822
汇兑损益	-	(278,631)
年末余额	203,680,338	265,954,49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逾期贷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10,773,954,910	6,229,035,601

9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电脑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110,500	29,061,895	67,504,007	107,676,402
本年增加	12,917,171	6,971,266	16,243,298	36,131,735
本年减少	(434,103)	(12,181,103)	(22,633,322)	(35,248,5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593,568	23,852,058	61,113,983	108,559,609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56,483)	(24,634,239)	(28,961,339)	(57,752,061)
本年增加	(1,651,034)	(2,805,802)	(12,615,861)	(17,072,697)
本年减少	251,889	12,037,181	20,514,784	32,803,8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555,628)	(15,402,860)	(21,062,416)	(42,020,904)
账面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037,940	8,449,198	40,051,567	66,538,70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54,017	4,427,656	38,542,668	49,924,34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重大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续)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电脑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56,383	30,150,009	46,258,128	84,764,520
本年增加	3,309,009	2,574,999	33,807,753	39,691,761
本年减少	(554,892)	(3,663,113)	(12,561,874)	(16,779,8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110,500	29,061,895	67,504,007	107,676,402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20,563)	(25,290,964)	(34,764,499)	(63,276,026)
本年增加	(1,000,658)	(3,006,388)	(6,758,714)	(10,765,760)
本年减少	64,738	3,663,113	12,561,874	16,289,7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56,483)	(24,634,239)	(28,961,339)	(57,752,061)
账面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54,017	4,427,656	38,542,668	49,924,3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135,820	4,859,045	11,493,629	21,488,494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亏损	96,180,789	384,723,157	-	-
资产减值准备	42,060,540	168,242,161	39,379,849	157,519,395
合计	138,241,329	552,965,318	39,379,849	157,519,39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	-	(56,835,735)	(227,342,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3,202,214)	(12,808,857)	(17,830,456)	(71,321,825)
应收未收债券利息	(15,140,647)	(60,562,588)	(13,812,915)	(55,251,6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13,007,701)	(52,030,804)	(10,235,856)	(40,943,424)
合计	(31,350,562)	(125,402,249)	(98,714,962)	(394,859,850)
净值	106,890,767	427,563,069	(59,335,113)	(237,340,455)

(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241,329	39,379,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50,562)	(98,714,962)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净额	106,890,767	(59,335,113)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9,335,113)	(73,273,997)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5)	151,597,638	19,063,241
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附注六、36)	14,628,242	(5,124,357)
年末余额	106,890,767	(59,335,113)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a)	759,967,377	1,315,312,559
应收资金清算款项	543,938,638	101,067,607
预付款项(b)	112,157,894	98,668,905
长期待摊费用	52,822,448	20,711,279
应收支持性服务费(c)	32,822,253	57,694,116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0,544,747	17,311,524
其他	15,005,261	19,461,991
合计	1,527,258,618	1,630,227,981

(a)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主要包括存入关联方的交易保证金(附注八、2(3))及存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等。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主要包含本行预付的外汇交易期权费人民币 109,740,01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015,780 元)。

(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支持性服务费全部为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支持性服务而产生的应收未收款项(附注八、2(3))。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76,349,326	1,188,594,21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8,287,425	1,977,613,888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5,386,700	58,763,531
合计	3,040,023,451	3,224,971,633

13 拆入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金融机构拆入款项	7,392,711,700	4,311,291,60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标的资产类别		
—债券	686,000,000	465,000,000

15　吸收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对公存款	17,330,206,380	17,117,279,399
定期对公存款	12,824,886,086	7,870,657,312
合计	30,155,092,466	24,987,936,711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98,788,926	97,004,19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112,325,928	103,844,255
合计	211,114,854	200,848,453

(a)　短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497,803	480,732,632	(482,129,083)	94,101,352
职工福利费	1,292,636	49,520,038	(48,365,852)	2,446,822
社会保险费	-	12,696,108	(12,696,10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458,853	(12,458,853)	-
工伤保险费	-	19,880	(19,880)	-
生育保险费	-	217,375	(217,375)	-
住房公积金	213,759	19,322,891	(17,295,898)	2,240,752
合计	97,004,198	562,271,669	(560,486,941)	98,788,926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864,162	(1,864,162)	-
失业保险费	-	61,940	(61,940)	-
合计	-	1,926,102	(1,926,102)	-

17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7,670,812	47,631,158
应交增值税	13,789,520	11,547,74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028,143	9,171,321
代扣代缴境外关联方利息收入所得税	192,054	1,186,504
其他	115,298	235,398
合计	110,795,827	69,772,129

18 应付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8,770,106	9,586,045
拆入资金应付利息	1,652,954	43,366,7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394,253	6,447,407
卖出回购应付利息	44,543	179,630
合计	10,861,856	59,579,845

应付利息变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59,579,845	95,006,648
本年计提(附注六、26)	383,980,313	594,909,831
本年支付	(432,698,302)	(630,336,634)
年末余额	10,861,856	59,579,84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预计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7,886,170	9,960,733
本年计提	4,694,373	8,120,446
汇兑损益	-	(195,009)
年末余额	22,580,543	17,886,170

20 其他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19,479,629	346,502,365
应付支持性服务费(a)	54,805,232	83,224,398
递延收入	37,539,066	34,725,881
应付代销基金清算款	3,948,491	285,000,000
预收款项	5,124,584	94,483,260
其他应付款项	56,603,774	39,553,616
合计	977,500,776	883,489,520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支持性服务费全部为关联方向本行提供支持性服务而产生的应付未付款项(附注八、2(3))。

21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00%	8,000,000,000	6,500,000,00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实收资本(续)

根据本行 2020 年 8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由本行唯一股东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以分得的利润直接转增注册资本。2020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取得《北京银保监局关于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0]951 号)，批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已按照 2020 年 8 月 13 日董事会决议完成增资。上述出资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20)第 0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62,371,808	-	-	162,371,808
资本溢价	6,012,976	-	-	6,012,976
年末余额	168,384,784	-	-	168,384,784

23　盈余公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306,237,286	278,640,434
本年提取	22,553,223	27,596,852
年末余额	328,790,509	306,237,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须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经批准后，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注册资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21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22,553,22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28,790,509 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一般风险准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余额	545,382,434	465,537,484
本年提取	-	79,844,950
年末余额	545,382,434	545,382,434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要求，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 1.5%，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累计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545,382,434 元。

25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66,153,559	2,197,626,840
加：本年净利润	225,532,229	275,968,5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2,591,685,788	2,473,595,361
减：期初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500,000,00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六、23)	(22,553,223)	(27,596,852)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六、24)	-	(79,844,95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9,132,565	2,366,153,55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利息净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7,272,320	513,574,067
其中：公司贷款	273,690,166	375,798,617
贴现	83,582,154	137,775,4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407,602	160,171,5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039,553	132,432,390
—存放/拆放同业	144,437,683	395,273,6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171,563	53,423,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9	132,863
小计	985,444,460	1,255,008,30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68,815,159)	(287,094,420)
—拆入资金	(60,766,066)	(243,653,6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017,894)	(37,461,3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381,194)	(26,700,409)
小计	(383,980,313)	(594,909,831)
利息净收入	601,464,147	660,098,477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业务	21,803,810	21,111,748
—代销基金手续费收入	20,064,635	21,930,698
—债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8,919,811	17,385,774
—担保费收入	4,772,271	3,472,193
—其他	5,318,919	5,323,383
小计	60,879,446	69,223,7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04,937)	(5,779,5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974,509	63,444,295

28　投资收益/(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12,784,943	(215,337,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82,087)	(33,850,360)
合计	108,802,856	(249,188,068)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87,380	18,403,541
衍生金融工具	(612,066,097)	(302,418,053)
合计	(600,978,717)	(284,014,512)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持性服务费(附注八、2(8))	266,467,486	252,490,016
其他	-	188,679
合计	266,467,486	252,678,695

31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6,447	4,608,589
教育费附加	3,511,749	3,100,395
印花税	1,341,313	1,588,433
其他	73,487	71,038
合计	9,842,996	9,368,45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薪酬	588,294,966	593,770,841
—工资及奖金	480,732,632	471,298,616
—社会保险及福利	107,562,334	122,472,225
租金及水电费	119,066,498	81,679,738
电脑系统维护费及通讯费	38,488,937	28,356,610
专业服务费	23,404,664	20,472,146
固定资产折旧	17,072,697	10,765,760
差旅费	7,916,483	19,479,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2,895	3,216,024
业务招待费	2,493,259	2,763,824
其他	26,213,702	22,637,337
合计	828,114,101	783,142,162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贷款减值准备(转回)/计提 (附注六、7(4))	(62,274,152)	89,292,822
同业减值准备计提/(转回)	14,521,844	(8,217,389)
其他	4,694,373	8,120,446
合计	(43,057,935)	89,195,879

34 其他业务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持性服务费(附注八、2(8))	158,443,140	54,780,22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5,367,488	47,631,158
递延所得税	(151,597,638)	(19,063,241)
合计	(26,230,150)	28,567,917

本行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	199,302,079	304,536,43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825,520	76,134,11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711,466	4,867,030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3,337,356	2,760,484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85,104,492)	(55,193,707)
所得税费用	(26,230,150)	28,567,917

36　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8,512,968)	14,628,242	(43,884,726)
合计	(58,512,968)	14,628,242	(43,884,726)

	2019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497,428	(5,124,357)	15,373,071
其他	(334,476)	-	(334,476)
合计	20,162,952	(5,124,357)	15,038,59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25,532,229	275,968,521
加/(减):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43,057,935)	89,195,879
固定资产折旧	17,072,697	10,765,7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2,895	3,216,02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00,978,717	284,014,5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54,407,602)	(160,171,558)
递延税项变动	(166,225,880)	(13,938,88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647,954	1,116,761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268,986,417)	93,610,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0,085,595,533)	6,972,652,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3,915,893,201	(5,874,70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014,326	1,681,727,561

(2)　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在 2020 年度未发生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9 年度：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398,472,482	12,633,911,63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633,911,639)	(12,804,715,0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35,439,157)	(170,803,375)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3,627,398,397	4,017,813,291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	6,400,641,525	998,199,921
拆出资金	2,370,432,560	7,617,898,427
合计	12,398,472,482	12,633,911,639

38 分部信息

本行根据分行地理位置划分为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五个经营分部。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分部信息(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754,213,345	550,694,692	28,316,065	8,967,651	12,296,249	(369,043,542)	985,444,460
利息支出	(424,701,787)	(312,210,908)	(10,323,683)	(800,550)	(4,986,927)	369,043,542	(383,980,313)
利息净收入	329,511,558	238,483,784	17,992,382	8,167,101	7,309,322	-	601,464,14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43,766	23,178,483	688,999	161,349	6,849	-	60,879,4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75,900)	(2,485,179)	(23,262)	(13,312)	(7,284)	-	(6,904,9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467,866	20,693,304	665,737	148,037	(435)	-	53,974,509
其他收入	361,940,495	123,861,101	8,694,587	2,358,347	1,556,862	-	498,411,392
营业支出	(460,157,876)	(440,383,036)	(36,899,890)	(8,801,333)	(7,100,167)	-	(953,342,302)
营业外净收入	(2,299,529)	1,070,973	2,270	20,619	-	-	(1,205,667)
税前利润	261,462,514	(56,273,874)	(9,544,914)	1,892,771	1,765,582	-	199,302,079
资产总额	58,886,375,546	31,293,271,954	1,711,256,050	281,431,213	207,700,160	(31,080,178,076)	61,299,856,847
负债总额	51,270,539,226	29,155,741,085	1,538,387,733	119,132,373	174,937,571	(31,080,178,076)	51,178,559,912
折旧及摊销	(15,499,873)	(5,772,420)	(457,287)	(213,519)	(292,493)	-	(22,235,592)
资本性支出	21,176,923	52,044,519	250,669	68,292	68,676	-	73,609,07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分部信息(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039,636,749	712,976,559	56,518,201	14,550,750	18,337,894	(587,011,845)	1,255,008,308
利息支出	(783,047,207)	(365,118,846)	(23,281,692)	(2,081,455)	(8,392,476)	587,011,845	(594,909,831)
利息净收入	256,589,542	347,857,713	33,236,509	12,469,295	9,945,418	-	660,098,47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662,595	21,601,013	804,174	151,357	4,657	-	69,223,7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98,754)	(1,638,109)	(23,353)	(12,294)	(6,991)	-	(5,779,50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2,563,841	19,962,904	780,821	139,063	(2,334)	-	63,444,295
其他收入	398,151,387	104,782,001	10,900,609	2,657,611	1,863,645	-	518,355,253
营业支出	(489,921,508)	(400,336,124)	(29,667,773)	(9,122,446)	(7,438,865)	-	(936,486,716)
营业外净收入	(1,002,754)	18,172	1,272	8,439	100,000	-	(874,871)
税前利润	206,380,508	72,284,666	15,251,438	6,151,962	4,467,864	-	304,536,438
资产总额	42,374,566,441	25,094,897,794	1,649,539,627	354,081,866	188,067,764	(22,404,196,608)	47,256,956,884
负债总额	35,002,538,034	22,901,093,068	1,467,126,402	193,675,799	157,070,757	(22,404,196,608)	37,317,307,452
折旧及摊销	(8,604,569)	(3,461,034)	(1,276,119)	(302,713)	(337,349)	-	(13,981,784)
资本性支出	49,636,683	2,628,980	460,205	144,130	149,599	-	53,019,597

七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	207,551,059
—原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977,268,120	506,826,210
小计	977,268,120	714,377,269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461,007,201	1,086,109,439
信用证保兑	409,657,273	748,121,621
开出信用证	3,962,435	69,153,553
合计	1,851,895,029	2,617,761,882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用办公场所及外籍员工住所。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行未来期间最少应付经营租赁租金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1,773,623	96,347,906
1 至 2 年	73,976,188	78,140,097
2 至 5 年	113,336,858	147,891,821
5 年以上	-	17,340,837
合计	269,086,669	339,720,661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4 未决诉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2019 年 12 月 31 日，同)。

七 或有事项(续)

5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债券	700,000,000	5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附注六、14)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6,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5,000,000 元)。回购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 1 个月内到期。

(2) 收到的担保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美国纽约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National Association

注册在美国纽约的美国摩根大通集团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其注册资本为341.68 亿美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310.98 亿美元)。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

企业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8,000,000,000	100	6,500,000,000	1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i)

A 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币种	注册资本(千元)	2020 年度资本变化(千元)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日本	美元	82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中国香港(经营地)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英国(经营地)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加拿大(经营地)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韩国	美元	180,666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外国分行	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	*	新加坡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中国台湾	美元	8,171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	外国分行	证券服务，资金服务，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银行风险管理，商业银行与资金首席投资办公室	*	澳大利亚		-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印度	美元	899,184	149,55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马尼拉分行	外国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	菲律宾	美元	129,000	(6,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外国分行	公司，子公司及区域管理办公室	*	美国(经营地)		-	-

*该些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B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名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币种	注册资本(千元)	2020 年度资本变化(千元)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基金管理服务	陈兵	中国	人民币	250,000	-
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投资与资产管理	王琼慧	中国	人民币	135,000	-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其他专业咨询	曹路	中国	美元	40,500	-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独资)	社会经济咨询	张晓岚	中国	美元	3,000	-
摩根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雷宇	中国	人民币	14,000	-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黄国滨	中国	人民币	800,000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ii)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中国香港	美元	527,000	-
J.P. Morgan AG	公开发行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德国	欧元	1,867,000	-
Banco J.P. Morgan S.A.	股份公司	企业及投资银行业务	*	巴西	美元	555,190	(144,381)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商品合约交易业务	*	美国	美元	1,271,216	-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	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投资和同业拆借业务	*	美国	美元	10,000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公开发行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业务，其他货币中介业务	*	英国(经营地)	美元	12,443,530	-
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	公开发行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澳大利亚	澳元	494,870	-
J.P. Morgan (S.E.A.)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新加坡	美元	178,425	-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Seoul Branch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证券经纪业务	*	韩国	美元	15,833	960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公开发行公司	托管和基金服务业务	*	卢森堡	美元	21,000	-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及衍生产品交易和财务顾问服务	*	新加坡	美元	847,929	-
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	马来西亚	美元	108,885	(490)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股份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日本	美元	710,519	39,220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和证券交易业务	*	美国	美元	6,167,383	-

*该些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无法定代表人要求。

(i)　此处关联方仅披露 2020 年和 2019 年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ii)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指其本身及其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的北京代表处和上海代表处。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存放款项、拆出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拆入资金、存入款项、保函和支持性服务等业务。本行提供或者接受关联方支持性服务，其支持性服务的定价政策可分为成本加成法和利润分割法两类。成本加成法，是在为关联方提供服务而直接发生的成本基础上，再按照一定的加成比例计算服务费；利润分割法，是根据各关联方在实际业务中的贡献程度和资源利用率约定分成比例，并按照该比例计算服务费。本行其他关联方交易业务的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5,788,770,926	746,423,973
J.P. Morgan AG	134,568,698	86,746,01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36,489,404	2,495,36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34,318,002	7,563,53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3,414,280	3,977,82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	273,348	20,094
合计	5,997,834,658	847,226,794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94.14%	84.88%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	2,999,766,000
合计	-	2,999,766,000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	30.26%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78,886,041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7,821,054	888,664,70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5,343,130	15,581,71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3,573,456	12,321,85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2,609,412	296,320
其他关联方(i)	3,893,162	1,878,517
合计	112,126,255	918,743,108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2.33%	66.27%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S.E.A.)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J.P. Morgan AG、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Banco J.P. Morgan S.A.、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JPMorgan Chase Bank, N.A. - Manila Branch、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J.P. Morgan AG、摩根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1,784,831	37,299,51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8,507,008	6,907,068
J.P.Morgan (S.E.A.) Limited	7,361,959	9,730,505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6,807,651	14,344,88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5,102,166	10,047,570
其他关联方(i)	7,784,847	5,962,747
合计	57,348,462	84,292,290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6.23%	11.31%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Seoul Branch、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J.P. Morgan AG、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米兰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 等。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应收和应付关联方款项(续)

应付关联方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657,299	43,485,367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59,701	1,034,567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8,045	8,92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96	17,264
其他关联方(i)	16,952	195,867
合计	1,978,993	44,741,985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8.22%	75.10%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等。

(4)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7,392,711,700	4,311,291,600
合计	7,392,711,700	4,311,291,600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关联方存入款项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258,596,135	147,618,392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90,739,154	610,562,315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70,078,242	194,980,678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210,874,519	58,751,53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61,232,221	174,018,303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1,906,924	45,749,45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6,897,227	384,123,593
其他关联方(i)	7,428,821	462,956,804
合计	3,157,753,243	2,078,761,069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9.51%	7.37%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摩根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Banco J.P. Morgan S.A.、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等。

(6)　关联方往来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1,828,596	119,462,597
其他关联方(i)	29,328	28,305
合计	11,857,924	119,490,902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20%	9.52%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等。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关联方往来利息收入和支出(续)

利息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59,614,093	238,708,556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6,692,962	2,552,29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4,226,423	8,049,97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4,225,039	8,597,433
其他关联方(ii)	1,215,396	720,434
合计	75,973,913	258,628,692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9.79%	43.47%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Banco J.P. Morgan S.A.、摩根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7)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和支出(续)

手续费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83,177	22,158,521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2,152,451	265,335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104,159	1,175,681
其他关联方(i)	616,180	469,493
总计	23,655,967	24,069,030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38.86%	34.77%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J.P. Morgan AG、Banco J.P. Morgan S.A.、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摩根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等。

手续费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P. Morgan AG	1,770,990	1,028,32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194,524	193,057
其他关联方(ii)	156,432	169,377
总计	2,121,946	1,390,758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30.73%	24.06%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等。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8)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附注六、30)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17,351,370	135,558,673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47,053,083	29,663,107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39,123,230	29,430,12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29,701,533	30,836,98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23,503,832	20,641,715
其他关联方(i)	9,734,438	6,359,405
合计	266,467,486	252,490,016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99.93%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 - International Banking Facilities、J.P. Morgan (S.E.A.)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ustralia Limited、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LLC、J.P. Morgan AG、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马尼拉分行、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Seoul Branch、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等。

关联方其他业务支出(附注六、34)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46,909,009	35,188,219
J.P. Morgan (S.E.A.) Limited	4,705,805	8,756,08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4,498,034	4,400,859
其他关联方(ii)	2,330,292	6,435,054
合计	158,443,140	54,780,220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8)　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续)

关联方其他业务支出(附注六、34) (续)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 Morgan Securities plc、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 Seoul Branch、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J.P. Morgan AG、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首尔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孟买分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J.P. Morgan Chase Bank Berhad 等。

(9)　保函及信用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64,914,092	321,048,381
J.P. Morgan AG	6,541,073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84,171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	4,379,937
合计	171,539,336	325,428,318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19.61%	17.10%

(10)　衍生金融工具

(i)　商品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648,779,555	3,726,385,389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	1,149,958,080	1,707,091,73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70,453,782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	22,999,802
合计	9,869,191,417	5,456,476,923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49.99%	49.99%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续)

(ii) 股票指数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1,349,930,428	35,242,848
合计	1,349,930,428	35,242,848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50.00%	50.00%

(iii) 利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9,848,541,957	7,774,626,09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7,383,489,309	1,456,188,95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2,420,309,295	-
合计	19,652,340,561	9,230,815,040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3.13%	2.15%

(iv) 外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rivate Limited	9,958,924,000	1,475,551,17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9,047,871,316	1,186,395,38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2,369,377,339	2,054,033,74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1,799,062,185	140,871,41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68,539,990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	32,107,684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	9,903,083
总计	23,375,882,514	4,866,754,800
占有关同类交易比例	7.68%	2.32%

九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建立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各分行及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总行通过制定各项政策与程序来及时识别、缓解和监控风险。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资金运营业务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1) 信用风险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额度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针对开出保函和信用证等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C　债券投资

本行通过对交易对手设立信用额度来管理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

通过设立发债人额度来管理投资债券的发债人违约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债券均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中国财政部发行的政府债券和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同业存单及金融机构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D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基本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授信审批最高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官及其他信用审批人员审批所有信用申请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审批程序由董事会决定。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对环球企业银行部信贷客户及所属集团(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客户)进行独立的信用风险分析、客户及贷款评级、对贷款法律文本提出建议，对客户经理申请的授信额度做出推荐建议，建议书报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信用审批人员批准后可执行。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续)

每个信贷客户每年需要进行年审，并呈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下的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信用审批人员批准。每季度还有针对单户的贷后跟踪及预警排查报告和贷款五级评级书面确认。

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会，该会每月召开一次(除季度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月份外)，听取各风险条线的汇报，讨论银行业务的风险事宜。

本行最通用的风险缓释措施是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并定期对客户提供的抵质押品和担保物进行评估。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行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估计，则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最后在全行层面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贷款损失准备，与按照银监会五级分类法等本地法规应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作比较，同时考虑国别风险准备金以及《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1 年第 4 号)中银保监会对贷款拨备率等因素，以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续)

下表列示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口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所占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正常类	9,809,784,095	96	11,788,148,219	99
关注类	387,666,816	4	126,489,942	1
合计	10,197,450,911	100	11,914,638,161	100

(4)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77,224,596	8,837,256,801
存放同业款项	6,371,108,685	997,997,265
拆出资金	3,777,921,663	9,899,326,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57,776,119	4,413,499,325
衍生金融资产	7,690,853,630	3,264,539,218
应收利息	256,558,581	286,465,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93,770,573	11,648,683,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73,954,910	6,229,035,601
其他资产	799,464,701	1,386,432,637
小计	60,398,633,458	46,963,237,199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977,268,120	714,377,269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461,007,201	1,086,109,439
信用证保兑	409,657,273	748,121,621
开出信用证	3,962,435	69,153,553
小计	1,851,895,029	2,617,761,882
合计	62,250,528,487	49,580,999,081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逾期贷款和垫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6)　债券投资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投资债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国内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的评级分布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级：		
—公司债券	-	202,468,786
小计	-	202,468,786
未评级		
—政府债券	15,474,096,601	7,523,815,266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3,339,412,494	1,984,618,645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08,559,550	-
小计	18,922,068,645	9,508,433,911
合计	18,922,068,645	9,710,902,697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参数发生变化导致短期或长期持有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值出现不利变化所产生的敞口。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账户中。

本行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对市场风险的严密监控来控制市场风险。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审核、监督和实施与市场风险活动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限额，确保对于汇总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风险水平、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适当的管理。另外，经法人银行总行董事会批准，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会。该会每月召开(除季度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月份外)，供管理层讨论法人银行日常经营中存在或新发现的各类风险及流动性问题。

(1) 交易市场风险

交易性业务主要包括银行从事短期持有并旨在日后出售或计划从买卖的实际或预期价差、其他价格及利率变动中获利的金融工具头寸；为执行客户买卖委托及做市而持有的头寸；为规避交易业务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头寸。

本行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全球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本行的业务情况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风险限额，如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止损点限额及债券发行人限额，具体包括风险价值(VAR)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基点值限额、债券发行人限额及止损限额等，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总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风险限额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定期审核。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1)　交易市场风险(续)

本行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交易业务采用风险价值(VAR)方法进行风险计量。本行基于过去 12 个月的市场数据使用历史模拟法，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每天计算 99%置信水平 1 天持有期的风险价值。虽然 VAR 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也有一定的局限，例如历史数据不一定反映未来市场的波动情况。为此，为更好地监测市场风险，本行还定期进行风险价值的事后检验并在需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风险管理会报告。

为了反映在极端情况下由于持有风险头寸可能发生的损失，本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告风险管理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未发现显著压力测试损失。

(2)　非交易市场风险

非交易市场风险来自汇率和利率的波动。

(3)　外汇风险

本行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波动对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和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和美元业务，还有少量的欧元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和风险对冲的方式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并通过设立外汇风险敞口限额对交易业务的货币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外汇风险敞口限额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外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6,242,281	4,770,755,055	-	227,260	10,977,224,596
存放同业款项	43,224,108	6,094,010,510	134,568,705	99,305,362	6,371,108,685
拆出资金	2,550,000,000	1,227,921,663	-	-	3,777,921,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57,776,119	-	-	-	9,757,776,119
衍生金融资产	7,076,123,645	769,993,553	8,836,763	(164,100,331)	7,690,853,630
应收利息	254,141,172	2,417,409	-	-	256,558,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59,975,453	1,933,795,120	-	-	9,993,770,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773,954,910	-	-	-	10,773,954,910
其他资产	370,894,177	428,511,934	2,032	56,558	799,464,701
金融资产合计	45,092,331,865	15,227,405,244	143,407,500	(64,511,151)	60,398,633,458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09,676,207	2,321,327,788	9,018,714	742	3,040,023,451
拆入资金	-	7,392,711,700	-	-	7,392,711,700
衍生金融负债	7,105,523,284	1,628,906,064	1,657,068	(164,207,977)	8,571,878,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6,000,000	-	-	-	686,000,000
吸收存款	24,898,374,270	5,132,116,634	99,633,189	24,968,373	30,155,092,466
应付利息	9,169,674	1,692,182	-	-	10,861,856
其他负债	537,368,994	119,143,510	-	3,105,769	659,618,273
金融负债合计	33,946,112,429	16,595,897,878	110,308,971	(136,133,093)	50,516,186,185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1,146,219,436	(1,368,492,634)	33,098,529	71,621,942	9,882,447,273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31,945,706	611,240,786	8,124,990	583,547	1,851,895,029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外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79,238,326	2,857,722,851	-	295,624	8,837,256,801
存放同业款项	28,678,559	867,724,004	86,746,019	14,848,683	997,997,265
拆出资金	5,565,191,660	4,334,135,139	-	-	9,899,326,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13,499,325	-	-	-	4,413,499,325
衍生金融资产	3,349,517,920	(102,568,748)	17,590,046	-	3,264,539,218
应收利息	275,485,262	10,980,620	-	-	286,465,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13,450,023	1,135,233,648	-	-	11,648,683,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9,035,601	-	-	-	6,229,035,601
其他资产	117,032,771	1,269,398,786	-	1,080	1,386,432,637
金融资产合计	36,471,129,447	10,372,626,300	104,336,065	15,145,387	46,963,237,199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42,029,891	272,955,001	9,986,054	687	3,224,971,633
拆入资金	-	4,311,291,600	-	-	4,311,291,600
衍生金融负债	2,668,986,480	368,641,876	(432,078)	-	3,037,196,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5,000,000	-	-	-	465,000,000
吸收存款	18,921,974,997	5,982,849,157	69,963,357	13,149,200	24,987,936,711
应付利息	15,681,800	43,898,045	-	-	59,579,845
其他负债	395,470,698	348,961,300	897,193	51,464	745,380,655
金融负债合计	25,409,143,866	11,328,596,979	80,414,526	13,201,351	36,831,356,722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11,061,985,581	(955,970,679)	23,921,539	1,944,036	10,131,880,477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850,336,504	1,282,714,454	476,335,336	8,375,588	2,617,761,882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本行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本行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6,242,280	-	-	-	4,770,982,316	10,977,224,596
存放同业款项	5,835,400,240	-	-	-	535,708,445	6,371,108,685
拆出资金	2,670,432,560	1,107,489,103	-	-	-	3,777,921,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758,890	2,556,652,025	5,202,283,426	1,899,081,778	-	9,757,776,11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690,853,630	7,690,853,630
应收利息	-	-	-	-	256,558,581	256,558,5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72,424,342	2,321,346,231	-	-	-	9,993,770,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9,152,583	1,896,470,750	3,022,188,297	3,306,143,280	-	10,773,954,910
其他资产	-	-	-	-	799,464,701	799,464,701
金融资产合计	25,033,410,895	7,881,958,109	8,224,471,723	5,205,225,058	14,053,567,673	60,398,633,458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46,427,917	-	-	-	193,595,534	3,040,023,451
拆入资金	7,236,114,100	156,597,600	-	-	-	7,392,711,7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8,571,878,439	8,571,878,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6,000,000	-	-	-	-	686,000,000
吸收存款	30,090,450,476	-	-	-	64,641,990	30,155,092,466
应付利息	-	-	-	-	10,861,856	10,861,856
其他负债	-	-	-	-	659,618,273	659,618,273
金融负债合计	40,858,992,493	156,597,600	-	-	9,500,596,092	50,516,186,185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5,825,581,598)	7,725,360,509	8,224,471,723	5,205,225,058	4,552,971,581	9,882,447,273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79,238,325	-	-	-	2,858,018,476	8,837,256,801
存放同业款项	497,638,033	-	-	-	500,359,232	997,997,265
拆出资金	8,142,658,799	1,756,668,000	-	-	-	9,899,326,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119,123	3,521,873,884	852,506,318	-	4,413,499,32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264,539,218	3,264,539,218
应收利息	-	-	-	-	286,465,882	286,465,8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79,528,084	1,669,155,587	-	-	-	11,648,683,6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0,231,420	-	3,636,349,686	2,312,454,495	-	6,229,035,601
其他资产	-	-	-	-	1,386,432,637	1,386,432,637
金融资产合计	24,879,294,661	3,464,942,710	7,158,223,570	3,164,960,813	8,295,815,445	46,963,237,199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72,765,730	-	-	-	52,205,903	3,224,971,633
拆入资金	3,481,123,800	830,167,800	-	-	-	4,311,291,60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3,037,196,278	3,037,196,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5,000,000	-	-	-	-	465,000,000
吸收存款	24,287,473,191	659,830,845	-	-	40,632,675	24,987,936,711
应付利息	-	-	-	-	59,579,845	59,579,845
其他负债	-	-	-	-	745,380,655	745,380,655
金融负债合计	31,406,362,721	1,489,998,645	-	-	3,934,995,356	36,831,356,722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527,068,060)	1,974,944,065	7,158,223,570	3,164,960,813	4,360,820,089	10,131,880,477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净利息收支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在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各上浮 100 基点和下浮 100 基点的情况下计算对净利息收支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损失)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109,503,737)	(49,705,805)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109,503,737	49,705,805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i)　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ii)　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iii)　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iv)　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v)　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在到期时无法为投资组合资产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所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起源于需要支付存款的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履行其职责，并及时把握贷款和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及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本行面临由于活期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到期，贷款发放等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管理目的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赎回和其他负债的需要，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利用新的投资机会。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有十分严格的监控措施，流动性管理的相关情况会每月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上进行汇报。

本行主要通过压力测试等一系列流动性相关比率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除交易性债券外，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27,398,397	-	4,542,168,233	-	-	2,807,657,966	10,977,224,596
存放同业款项	6,400,641,525	-	-	-	-	-	6,400,641,525
拆出资金	1,700,161,667	675,814,641	1,437,571,033	-	-	-	3,813,547,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7,471,330	-	422,319,029	687,239,244	-	-	9,847,029,6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10,249,824	4,327,619,599	2,261,866,974	348,569,222	-	-	10,248,305,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8,392,623	-	2,136,373,813	3,555,728,106	3,545,365,569	-	11,835,860,111
其他资产	35,284,119	6,233,674	4,910,986	19,882,405	-	733,153,517	799,464,701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26,409,599,485	5,009,667,914	10,805,210,068	4,611,418,977	3,545,365,569	3,540,811,483	53,922,073,49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40,023,451	-	-	-	-	-	3,040,023,451
拆入资金	654,502,625	981,966,799	5,172,978,281	604,699,575	-	-	7,414,147,2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6,222,715	-	-	-	-	-	686,222,715
吸收存款	30,162,860,916	-	-	-	-	-	30,162,860,916
其他负债	581,318,221	51,973,115	12,287,102	9,964,134	1,547,433	2,528,268	659,618,273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35,124,927,928	1,033,939,914	5,185,265,383	614,663,709	1,547,433	2,528,268	41,962,872,635
流动性敞口	(8,715,328,443)	3,975,728,000	5,619,944,685	3,996,755,268	3,543,818,136	3,538,283,215	11,959,200,861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17,813,291	-	2,514,347,311	-	-	2,305,096,199	8,837,256,801
存放同业款项	998,199,921	-	-	-	-	-	998,199,921
拆出资金	7,402,989,764	470,309,065	1,838,493,225	308,835,000	-	-	10,020,627,0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81,867,092	9,664,650	-	1,026,216,262	-	-	4,517,748,0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18,119,305	6,511,477,334	1,659,931,830	141,325,457	-	-	12,030,853,9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3,523,499	-	177,046,658	4,139,892,411	2,524,893,306	-	7,125,355,874
其他资产	60,066,449	10,160,701	15,272,051	8,746,391	10,797,375	1,281,389,670	1,386,432,637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19,962,579,321	7,001,611,750	6,205,091,075	5,625,015,521	2,535,690,681	3,586,485,869	44,916,474,21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24,971,633	-	-	-	-	-	3,224,971,633
拆入资金	22,915,033	795,661,836	3,008,711,746	611,203,529	-	-	4,438,492,1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5,209,568	-	-	-	-	-	465,209,568
吸收存款	24,085,939,699	247,000,857	700,898,251	-	-	-	25,033,838,807
其他负债	639,640,608	79,488,406	16,914,352	8,306,072	-	1,031,217	745,380,655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28,438,676,541	1,122,151,099	3,726,524,349	619,509,601	-	1,031,217	33,907,892,807
流动性敞口	(8,476,097,220)	5,879,460,651	2,478,566,726	5,005,505,920	2,535,690,681	3,585,454,652	11,008,581,410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互换、利率期权、股指期权、商品远期及商品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884,230	2,814,201	36,995,273	(95,579,176)	122,799	(53,762,673)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22,477,989	43,694,738	(32,317,745)	(32,083,441)	-	1,771,541
股指期权衍生金融工具	-	-	(12,469,844)	(499,732,214)	-	(512,202,0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7,146,251)	8,480,227	(657,349,055)	(46,346,521)	(97,632)	(702,459,232)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368,179	748,327	1,580,731	547,408	-	3,244,645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货币互换、货币期权及交叉货币互换。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全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现金流入	120,612,406,827	74,614,540,029	98,593,908,775	10,703,939,864	-	304,524,795,495
一现金流出	(120,852,689,307)	(74,726,698,410)	(99,260,391,011)	(10,651,306,017)	-	(305,491,084,7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现金流入	50,799,123,383	74,838,137,810	75,504,453,958	11,258,535,330	-	212,400,250,481
一现金流出	(50,912,858,733)	(74,495,232,617)	(75,630,881,135)	(11,344,074,410)	-	(212,383,046,895)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按最早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75,268,120	902,000,000	-	977,268,120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378,278,420	82,728,781	-	461,007,201
信用证保兑	409,657,273	-	-	409,657,273
开出信用证	3,962,435	-	-	3,962,435
经营租赁承诺	81,773,623	187,313,046	-	269,086,669
合计	948,939,871	1,172,041,827	-	2,120,981,6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657,377,269	57,000,000	-	714,377,269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949,584,315	136,525,124	-	1,086,109,439
信用证保兑	748,121,621	-	-	748,121,621
开出信用证	69,153,553	-	-	69,153,553
经营租赁承诺	96,347,906	226,031,918	17,340,837	339,720,661
合计	2,520,584,664	419,557,042	17,340,837	2,957,482,543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活跃市场中的金融工具，本行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最好的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主要在一年以内或者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等制定并随之调整而改变，其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体现。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贴现率选用与该贷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贷款利率，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

a. 控制架构

本行已针对公允价值的估值建立了内部控制。董事会负责针对金融工具的估值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并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估值控制团队系独立于“前台”的管控职能部门，负责对本行持有的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进行独立的确定、验证与调整工作，确保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估计是适当的，同时负责制定估值政策或程序，确保其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

(i) 证券

针对证券，根据适用的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市场报价，则根据同类证券的可观察市场价格或相关经纪商提供的报价对其进行估值。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c. 本行计算各类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采用的方法如下(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

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贷款，在可以获取可观察市场数据时，根据已观察的市场价格或相关经纪商提供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或受限，则根据贴现现金流量对其进行估值，一般考虑因素包括信用利差、融资成本和利率水平。

(iii) 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

针对场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采用估值模型对其进行估值。该等模型基于无套利原则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用的关键估值输入值取决于衍生工具的类型和标的资产的性质，可能包括利率收益曲线、外汇汇率、波动率、信用违约互换利差和回收率。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比较复杂的依赖管理层较高程度判断的金融工具，除波动率外无须进行其他模型校准，根据可观察的市场成交信息做返回检验，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等。

d. 估值调整

估值控制团队负责确定公允价值所需的其他估值调整。对于划入公允价值层级中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无需调整报价。对于划入其他层级的工具，需判断是否需要估值调整，以适当反映流动性、不可观察参数等；同时，对于符合特定标准的部分投资组合，需判断是否需要估值调整以适当反映净风险敞口的规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757,776,119	-	9,757,776,119
衍生金融资产	11,962,283	7,651,640,699	27,250,648	7,690,853,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73,954,910	-	10,773,954,910
合计	11,962,283	28,183,371,728	27,250,648	28,222,584,659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7,206,930)	(8,042,569,708)	(522,101,801)	(8,571,878,439)
合计	(7,206,930)	(8,042,569,708)	(522,101,801)	(8,571,878,43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413,499,325	-	4,413,499,325
衍生金融资产	841,152	3,172,545,945	91,152,121	3,264,539,2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229,035,601	-	6,229,035,601
合计	841,152	13,815,080,871	91,152,121	13,907,074,14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73,266)	(2,967,239,178)	(69,183,834)	(3,037,196,278)
合计	(773,266)	(2,967,239,178)	(69,183,834)	(3,037,196,278)

2020 年，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行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020 年，本行上述第二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91,152,121	(69,183,834)	21,968,287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3,611,416	(3,290,719)	320,697
购买	89,421,869	(523,040,746)	(433,618,877)
出售及结算	(92,553,331)	68,563,006	(23,990,325)
本年转出	(64,381,427)	4,850,492	(59,530,9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250,648	(522,101,801)	(494,851,15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77,294	(6,298,227)	(6,220,93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77,294)	(3,847,491)	(3,924,785)
购买	-	(537,422)	(537,422)
出售及结算	-	1,401,366	1,401,366
本年转入	91,152,121	(59,902,060)	31,250,06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152,121	(69,183,834)	21,968,287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本行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敏感性分析，即若公允价值平行上升或下降 10%，对本行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0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2,725,065	(2,725,065)	-	-
衍生金融负债	52,210,180	(52,210,180)	-	-
合计	54,935,245	(54,935,245)	-	-

	2019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有利影响	(不利影响)
衍生金融资产	9,115,212	(9,115,212)	-	-
衍生金融负债	6,918,383	(6,918,383)	-	-
合计	16,033,595	(16,033,595)	-	-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应付利息等。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21.30%
资本充足率	21.71%
核心一级资本	10,121,296,935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195,927,002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121,296,935
一级资本净额	10,121,296,935
总资本净额	10,317,223,937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2,129,133,00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86,253,51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9,099,158,03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3,218,791,64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94,403,063
风险加权资产	47,527,739,264

十　期后事项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就新旧会计准则转换而产生的影响调整 2021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取代原租赁会计准则，要求所有租赁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还改变了租赁费用在利润表中的呈现方式。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因此，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编制，不重述 2020 年度比较期间数据。

十一　比较数据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